

劲松街道机关工作餐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汪宝成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华腾园甲 6 号

联系方式: 010-87735210

乙 方: 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少华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 层 2202

联系方式: 010-85784163

甲乙双方就街道机关工作餐服务事宜,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使用甲方食堂为甲方提供工作餐服务, 甲方对食堂仍享有所有权, 乙方只享有使用权。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食堂所有资产, 因乙方过错, 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 乙方按购置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1) 暂停服务;
- (2) 调整就餐时间;
- (3)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餐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金额见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相关约定。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2) 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3) 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4) 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情况;
- (5) 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 (6) 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7)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 (8) 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出现身体不适、医院就诊以及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5、与乙方协商选择进货渠道和供应商，监督审查物流渠道的运营情况，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合理价格的原料有权拒收实物或拒付货款。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施、场所及设备用具，向乙方移交设备及设备清单，并承担设备正常维修和保养以及更新改造费用。
- 2、负责员工的消费管理与结算。
- 3、负责监督采购进货渠道和原料质量。
- 4、负责支付定额指标之内的水、电及燃气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备用具等。
-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及低值易耗品、清洗、消毒、保洁等易耗品的补充。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法正规的渠道采购并保证质量良好以上。所有采购原材料和相关物品认真登记和管理进货台账，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2、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

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3、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保证供应。每月公布主要原材料来源情况。

4、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的质疑作出合理的解释，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无体检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6、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及法定的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的责任。

8、甲方负责支付定期排烟道清洗费用；乙方负责监督落实。

9、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条件。

10、乙方负责食堂员工的工作衣物清洗和消毒，保证食堂员工日常衣物卫生、整洁。

1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乙方应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聘请的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聘用的员工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因不规范用工与提供劳动或劳务的人员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以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对甲方或甲方食堂或有关的任何第三人发生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12、乙方负责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

1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的涉及服务相关的所有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中途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存在对外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五、结算程序及标准

（一）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为甲方付给乙方提供工作餐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采购费用、人工费、衣物及台裙清洗费、上述条款规定的电话费、管理费、税金、企业利润及其他杂费等。

2、双方一致确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3851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

3、凭发票转账结算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首付款，实际支付时间依据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双方协商确定时间；服务期限到期前支付 50%尾款，实际支付时间依据甲方财务审批流程而定，双方协商确定时间，乙方须继续按合同提供服务，如有违约情况，需按照违约责任约定进行赔偿。

乙方指定账户为：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开户名：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102700052507090

（二）支付的方式：转账支票、电汇。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开具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违约金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行为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 （1）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 （2）因乙方违约或者其他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
- （3）因乙方侵犯用餐人员利益的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
- （4）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六、食堂交付与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食堂及设备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详见附件一）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食堂资产返还清单》上签字盖章。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后三十日内，将食堂、附属设施以良好、适合使用的状态返还甲方，迁移费、装修费或其它相关费用乙方自担。

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返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断停水、电等措施）收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拒不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的，甲方有权处置食堂内乙方自有物品（如有），并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损失。

七、工作内容

1、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2、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3、用餐时间：

早餐：07:30——09:00

午餐：12:00——13:00

晚餐：18:00——19:00

工作日早餐标准：

早餐：每人每天 8 元、中餐人每天 16 元、晚餐人每天 10 元；休息日三餐 34 元。

工作日早餐标准：每天保证流食四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五种（含一种粗粮）、四种咸菜。

工作日午餐标准：每天保证五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及风味、热菜（一主荤、两半荤、两素菜），汤粥各一种、酸奶或水果。

工作日晚餐：热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两种、汤一种。

休息日早餐：每天保证流食两种、鸡蛋必备、主食三种（含一种粗粮）、两种咸菜。

休息日午、晚餐：热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两种、汤一种。
每周五前将下周的菜谱报办公室审核。

4、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

一般情况：就餐人数：

工作日：

劲松街道食堂：早餐大约 260 人，中餐 260 人，晚餐 65 人；

休息日：

劲松街道食堂：早、中、晚大约 45 人。

5、特殊情况安排临时加班及临时就餐人员费用单独结算。街道各种中心工作如：（文明城区迎检、重点日维稳保障、全国两会保障等）。

八、食堂维修

1、服务期限内，甲方对食堂的维护义务适用于由于使用或正常环境因素所引致的破旧情况或其它日常必需进行的维护。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食堂及其内部的设施而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由甲方代为维修，合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发现食堂存在需要甲方保修、维修的情况，应当在发现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不属于甲方维修范围的，乙方应自行维修。

3、甲方的维修

由于食堂本身的缺陷或由于甲方未能进行适当维修而发生的食堂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食堂主体结构、食堂内原由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煤气设施等，由甲方负责维修，但乙方改装或增加的部分由乙方自行维修。

九、合同的变更

（一）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双方可以提出变更、修订有关合同条款。

（二）变更、修订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较大影响，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a 给甲方或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20 万】元以上（含）的损失；

b 一个月内遭到就餐人员【3】次以上（含）投诉；

c 发生【1】次以上（含）用餐导致就餐人员发生身体不适、食物中毒或引发疾病等情形；

d 经检查，食物或食材质量不合格【2】次以上（含），未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2】次以上（含）。

e 其他甲方认为发生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的情形。

(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食堂主体结构的。

(4)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 利用食堂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 因甲方管理需要。

(7) 发生不可抗力。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1）至（5）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2、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6）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尚未履行的一个月期限，向乙方返还相应合同价款。

3、乙方延迟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际占有使用费 1000 元，同时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4、合同期内，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附件四规定的违约行为，违约金按照该规定执行。本条规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二）双方不能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文本与附件

（一）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持二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

附件二：食堂安全工作协议书

附件三：食堂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四：卫生检查处罚条例

附件五：各种影响就餐的应急预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公章）：

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5年7月31日

附件一：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甲方提供）

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					
部门		规格及说明	备注：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海鲜蒸箱	1 组				
肆眼煲仔炉	1 组				
双眼灶	组				
电饼铛	1 组				
和面机	1 组				
压面机	1 台				
平台雪柜	2 台				
电烤箱	1 组				
四门冰箱	2 台				
两门冰柜	2 台				
留样冰柜	1 台				
立式空调	2 台				
挂壁空调	1 台				
小吃炉	1 台				
自助餐炉	3 组				
咖啡机	组				
饮料机	组				
三星水池	3 台				
两星水池	1 台				
消毒柜	2 组				
热水器	2 组				
排烟道					

隔油池					
风机电机					
油烟净化器					
接收部门:			移交部门:		
主管:			主管:		
经办人:			经办:		

附件二：食堂安全工作协议书

食堂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定机关工作餐服务合同书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 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责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有支持乙方安全工作和监督、检查的责任。

二、 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要求的负责。

三、 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四、 合同期内甲方负责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五、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 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期相一致，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5年7月31日

附件三：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

电烤箱操作规范

查看电源电压要与本烤箱使用电压一致，必须可靠接地。

电烤箱通电烘箱食品期间，烤箱内，外温度较高，不可直接触摸以免烫手。

将烤箱放入箱内或从烤箱取出时一定要使用手套或柄叉。严禁用手直接接触。

食物放入箱前，一定要先预热烤箱。

电烤箱每次使用后，待其冷却后再进行清洁箱门，炉腔外壳应用干布擦抹，切忌用水清洗，如较难清洗的污渍时可用洗涤剂轻轻擦掉。烤箱的其他附件如烤盘、烤网可用清水冲洗。

发酵箱操作规范

检查电源电压是否与机型供电，电压相符，电源引出线应连接到有控制的漏电，过载保护装置的开关上。

不要拉拽电源线，防止电源线脱落引起漏电事故。

电热管通电工作时，必须保持在水中，以免发热烧毁。

发酵箱必须可靠接地。

如发现故障，不要自行拆卸，找专业人员修理。

清洁卫生时，不要用水直接冲洗。

绞肉机操作规程

空机启动，螺杆转向必须与箭头指示的方向一致。

启动运转正常后，才可把肉放进绞肉，机器旋转过程中应用塞肉棒塞入，严禁用手伸入绞肉筒内，以免发生伤手。

需绞的肉一定要切成细状，不能有皮、骨、筋。

电源插应有地线插孔，必须牢固接地线。

如发生电动机运转不正常，应立即切断电源，停机检查原因，看是否有皮、骨、筋等物。

使用时，注意出肉轮太松造成切肉刀与出肉孔板接触不良，调整到合适程度，出肉孔板堵塞，应立即疏通。

使用后立即清洗，一定按使用说明操作，注意操作规范，以免伤手。

机器发生故障，不宜擅自拆机，应找专业人员修理。

搅拌机操作规范

查看电源、电压应与机器电压一致，机外电源接地是否牢固。

使用三相电源机型，要试机检查转向是否与机器转向标一致，试机时斗不要装搅拌器，以免因转向相反脱落损坏机件。

速度选择：A：蛇形搅拌器宜选低速。

B：搅拌器宜选中速。

C：花蕾型搅拌器宜选高速

D：调速时一定要停机，禁止用中、高速和面。

安装搅拌器时搅拌轴上的锁销要与插口安装到位，防止脱落。

使用后要对料桶、搅拌器清洗干净。

轧面机操作规范

查看电源是否与本机相符，牢固可靠，并有可靠接地线。

查看轧面棍和丝刀上是否有杂物。

接通电源，使机器运转，其转向应与标志方向相同，两轧棍应相对向下旋转。

机器运转中，工作人员不得用手触摸轧面棍，切面刀及齿轮等转动部件。

使用后，严禁用手直接冲洗，应断开电源。

蒸车操作规范

检查水管，煤气管及鼓电机电源。

风机开关闭合。

点火前，确认煤气开关都已关上。

检查水箱水位是否合适，水位比水箱低 7CM 为宜，低于 12CM 即为缺水状态，禁止使用。

风阀打开，排除炉头的残余气，再关上。

开火种制，点着火种，适量打开风阀。

先将炉门关上，防止火焰喷出伤人，将主火开关与风阀一起调节使火焰调至合适程度。

开火前必须检查火种时候已经点上。

如不能使用则将以上全部关上。

鼓风机不能进水。

或胆定期去垢，每月两次，采用除垢剂。

平台雪柜操作规范

使用单独的三极电源插座，注意插座的接地端子，必须可靠接地。

请勿损伤，过渡弯曲，拉拽电源线，不能再电源在线放置任何物品。

请勿将挥发性，引火性的物体放入柜内，以免发生爆炸或火灾。

定期检查电源插头是否有尘，要完全插进电源插座，以免造成接触不良，引起机器损坏。

请勿频繁开、关电源，以免引起触电或短路。

清洁时，先关掉电源，清洗时勿将水流入电气部件，容易造成短路或触电。

不要触摸露出的配管及配线，以免造成烫伤。